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Februar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 第九届会议

2010年4月19日至30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3

讨论年度特别专题：“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

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3条和第32条”

**土著人民：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现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sup>1</sup>整理的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sup>2</sup>思考论文

\* E/C.19/2010/1。

\*\* 本文件迟交是由于须对机构间提出的内容进行繁杂的协调。

<sup>1</sup> 文化政策和文化间对话司。

<sup>2</sup> 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下列14个成员(按各组织字母排列顺序列出)为本文件提供了内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土地联盟、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秘书处、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本文论文的长版本见 E/C.19/2010/CRP.3，张贴于 [www.un.org/indigenous](http://www.un.org/indigenous)。



##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3
二. 理解“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概念和法律基础 .....	4
A. 以人为本：人类发展的模式 .....	4
B. 在发展理念中赋予文化永久的地位 .....	5
C. 将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结合起来，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 .....	6
D. 与人权的衔接和对性别、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考虑 .....	7
三. 把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概念应用于联合国的工作领域 .....	9
A. 支持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联合国关键方案领域：从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到健康、教育和文化 .....	9
B. 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视角评估联合国专题方案 .....	12
C. 为支持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而确定适当的参与性方法和方案编制工具 .....	12
四. 启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进程与挑战 .....	13
A. 《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 执行路线图 .....	14
B. 巩固、补充和阐明有关的法律文书 .....	15
C. 联合国组织一级的土著人民政策：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积极因素 .....	15
D. 在通过联合国行动促进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的挑战：对目前援助架构的 分析 .....	16
五. 结论 .....	17

## 一. 导言

1. 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成员们选定的第九届年度会议的主题是：“土著人民：发展与文化和特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 3 条和第 32 条”。《宣言》第 3 条规定土著人民享有自决权，可自由谋求自身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第 32 条则强调土著人民有权确定和制定开发或利用其土地或领土和其他资源的优先重点和战略。换句话说，《宣言》确认土著人民根据自己的愿望和需要而发展的权利，从而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提供了依据。

2. 自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2005 年至 2014 年)以来，“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这一口号在常设论坛的工作中日益突出。在其第 59/174 号决议中，大会重申“各国应根据国际法采取协调一致的积极步骤，确保在平等和不歧视的基础上尊重土著人民的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同时确认他们的独特身份、文化和社会组织的价值和多样性”。该十年的正式行动方案草案(A/60/270 和 Add. 1)则明确提出了文化和发展的不可分割性，其中建议“纳入文化，作为制订发展项目的前提和基础”，以建设“保持身份特性的发展”，尊重人民的生活方式，建设可持续的人的发展。

3. 不过，“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办法的起源则要追溯到近代历史之前。美洲人权法院的判例和判例法以及人权条约机构对土著人民提出的申诉的一般性意见也为此提供了重要的内容，即为《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从而也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提供了法律依据。<sup>3</sup> 同样，1989 年《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独立国家境内土著和部族民族的公约》(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建议土著人民立足于其文化和特性，实现自主发展。事实上，过去 40 年来，关于文化和发展问题的辩论占据了联合国系统相当大的工作空间。

4. 从许多土著人民的视角来看，以“特别重视经济发展而忽视文化发展、社会正义和环境可持续性”为特点的所谓“占主导地位”的发展模式和做法失败了，因为这些模式和做法违反和否定了土著人民的文化和世界观，甚至将之视为障碍。<sup>4</sup> 今天，土著人民仍然面临在享有基本社会服务方面存在的严重歧视，且在世界上贫穷人口中所占的比例也过大。许多土著人民历史上曾被迫搬迁，而且他们受全球化和气候变化的影响的风险依然特别高。

5. 然而，尽管存在上述多种威胁，土著人民确证明自己有能力和适应变化，同时继续保持其独特的世界观、知识体系和做法，这些独特之处继续让他们可以有效应对其社会和环境的变化的变化。他们的文化传统和创造力则为在文化和环境方面适当

<sup>3</sup> 例如见美洲人权法院，Mayagna (Sumo) Awas Tingni Community v. Nicaragua 案，案卷号：Ser. C (No. 79) (2001)。

<sup>4</sup> 见 2008 年 3 月 14 日至 17 日在意大利 Tivoli 举行的“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或有特性的发展”协商研讨会和对话的报告(E/C.19/2008/CRP.11)。

的发展战略提供了坚实的基础。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确实需要土著人民成为发展举措的制定者和主办者。让土著人民扮演主导角色，能够进一步提高发展项目的成功几率，因为这样一来，这些项目就更容易得到有关土著社区的接受、维持和进一步奉行，最终也会减少对外部干预的需要。所有自主发展办法的附加值是多方面的，会带来社会、文化、经济和环境效益。

6. 本论文是土著问题机构间支助小组<sup>5</sup>就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问题的辩论联合提供的材料。其目的是尝试用一个跨机构的视角，来探讨这种发展办法，以便在联合国系统内推动关于这一概念及其应用的思考和激发关于行动的想法。本论文着重阐述了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在联合国的讨论和规范性框架中的概念和法律依据，分析了联合国有关的发展做法和经验，并评估了在方案编制、政策和治理进程方面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本论文因而试图探讨，并提出办法克服在实现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过程中面临的，与人类、文化和环境脆弱性等复杂问题有关的挑战。

## 二. 理解“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概念和法律基础

7. 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现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这是一个复杂的概念，它深深植根于有关国际人权协定，特别是那些与文化有关的协定，是可持续生计和福祉的有机组成部分。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还与联合国的发展讨论之间存在着强烈的共鸣，后者从单一的经济进步理念转向人类和可持续发展的更广泛的理念，并日益认识到将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原则结合起来的价值，以及履行人权责任和满足个人及社区愿望的价值。如下文进一步解释的那样，承认并利用有文化和特性的联合国发展框架，就本质上而言，是以人权为基础的，且立足于努力实现人性化的发展。它们反映了一种对文化和特性的广泛和动态的理解，认识到了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并促进两性平等；同时，它们要求与其他文化进行真正的对话，以实现繁荣和再生。因此，联合国各组织多年来根据其各自的任务，为关于发展问题的辩论赋予了新的想法和目的。<sup>6</sup>

### A. 以人为本：人类发展的模式

8. 人类发展的模式于20世纪80年代开始出现，并在第一份人类发展报告于1990年出版时达到顶点，这标志着国际发展讨论中的变化，即对以经济增长为尊的理念质疑，并稳步转向更广泛的以福祉为重的办法，让发展进程重新以人为本。<sup>7</sup> 它为人类发展及其计量确定了一个新的全球议程，并为此提出了新的各套指标。

<sup>5</sup> 机构间支助小组的成立是为了在联合国系统内支持和促进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任务。而小组的任务后来扩大到包括整个政府间系统对与土著问题有关的任务的支持。

<sup>6</sup> 尤其见世界文化报告、人类发展报告、世界人口状况报告、《生物多样性的文化和精神价值：对全球生物多样性评估的有益补充》以及世界城市状况报告。

<sup>7</sup>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人类发展办法的渊源”。张贴于<http://hdr.undp.org/en/humandev/origins>。

9. 人类发展模式强调，发展的基本目的是扩大人民的选择，提高人的能力和自由，使人们能够享有长久、健康和具有创造性的生活。强调选择权、基本自由以及对影响一个人所属社区生活的决策的参与，这确实是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核心。

10. 在过去的十年中，对人类发展模式的认识有所加深，特别是通过在实际中的应用，而且也通过与我们时代的严峻挑战相结合而加深。《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关于文化自由的内容就是一个值得注意的例子，它阐明了在审议土著人民问题时发展与文化和特性的不可分割性。它指出，人类发展所要求的不仅是“保健、教育、体面的生活水平和政治自由。人民的文化特性也必须得到国家的承认和容纳，而且人民必须能够自由地表达这些特性，且在他们生活的其他方面不受歧视。”<sup>8</sup> 换言之，发展人性化的努力需要在文化多样性、宽容和多元化等不容谈判的原则方面作出全球承诺。

## B. 在发展理念中赋予文化永久的地位

11. 1982年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又称为MONDIACULT)在关于发展和文化不可分割性的辩论方面具有里程碑意义，它对后者进行了更广泛的人类学意义上的定义，使之涵盖了特定群体或社会所具有的一切精神、物质和智力价值。<sup>9</sup> 换言之，文化被理解为包括人类在生产、相互关系和对自然环境的适应方面所具有和进行的一切。因此，联合国文化与发展世界委员会被要求“在发展理念中赋予文化永久的地位”，并强调说：“脱离文化背景的人类发展是没有灵魂的增长”。<sup>10</sup>

12. 文化和发展的不可分割性因而意味着对发展非物质层面的肯定，即确认人民、价值观、知识体系以及创造力和追求能力是发展的有机部分。这些设想和表述的多样性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不断发展的，它体现在组成人类的群体和社会，包括土著人民的“独特性和多元性”之中。因此，文化多样性是“发展的源泉之一，发展不仅指经济增长，而且也是更充分的智力、情感、道德和精神存在的实现手段”。<sup>11</sup>

13. 然而，将文化与发展连接起来，也会给当代事实上的多元社会带来挑战，这些都是土著人民非常熟悉的挑战：(a) “社会问题的超文化”，即把文化作为各种问题的唯一原因；(b) 在假设文化是对民族团结、社会凝聚力 and 发展的威胁前提下制定实施的同化政策；及(c) 以独特之处为由而实施的隔离，或强调差别之

<sup>8</sup> 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2004年人类发展报告：当今多元化世界中的文化自由》(纽约，2004年)。

<sup>9</sup> 见《世界土著人民现况》(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09.VI.13)，第二章。

<sup>10</sup> 见《我们的创造性的多样性》，世界文化与发展委员会的报告(巴黎，教科文组织，1996年)。

<sup>11</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第一条和第三条。

大以至于与公共生活水火不容。<sup>12</sup> 此外，土著文化可能会面临较大的民间文艺化、木乃伊化和商业化的风险。

14. 这些承认文化与发展不可分割性的新概念在规范制订领域也得到了回应。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2001年)以及有关公约<sup>13</sup>的确将特性方面的政治与人类可持续发展问题结合在一起，并支持个人和社区以及民族国家促进自主进行的自身发展。土著人民及其人权、文化和知识系统在这些规范性文书中具有重要地位。连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民间文学艺术表现形式以及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sup>14</sup>它们是在推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15. 通过确认文化与发展之间的关系不是对立的而是不可分割的，联合国的讨论和规范框架与土著人民的整体思想系统产生了共鸣，后者认为“文化即是发展，发展即是文化”。<sup>15</sup>因此，正如最近关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的世界报告<sup>16</sup>所强调的那样，没有任何一个社会发展的途径可以千篇一律，也不存在发展战略必须依据的任何单一模式。

### C. 将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结合起来，促进可持续人类发展

16. 虽然关于文化和发展问题的辩论把人类重新放在发展议程的中心位置，但它仍将自然视作“外物”。这种人类中心主义在关于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联系的辩论中受到质疑，从土著人民的视角出发则尤其如此。

17. 对于许多土著人民而言，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也必须考虑到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联系。主流的发展观传统上意味着对自然资源的大规模开采，而土著人民则与自然环境建立了可持续的关系。正如《聚焦贫穷》杂志关于“发展本土化”问题的专刊所尖锐指出的那样，自然不能被视作仅仅是“为人类提供服务的杂货店”。<sup>17</sup>纵观历史，土著人民建立了复杂的宇宙论，它将尊重人与自然的相互依

<sup>12</sup>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文化政策和文化间对话司司长兼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协调人 Katérina Stenou 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2008 年 9 月 15 日在巴黎举办的“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实现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圆桌会议上的发言。

<sup>13</sup>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2005 年)；《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2003 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2001 年)；《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 年)；《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让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1954 年)；以及《世界版权公约》(1952 年和 1971 年)。

<sup>14</sup> 张贴于 [www.wipo.int](http://www.wipo.int)。

<sup>15</sup> 见 Victoria Tauli-Corpuz, “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或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概念：挑战和轨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委托编写的论文，2008 年。

<sup>16</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投资于文化多样性和文化间对话》，第二号世界报告(巴黎，2009 年)。

<sup>17</sup> 见 International Policy Centre for Inclusive Growth, “Indigenising development”, Poverty in Focus, No.17(Brasilia, May 2009)。

存视作一个基本价值观念，而将社会福祉、平衡及和谐置于比增长和技术更优先的地位。

18. 文化与生物多样性之间的这些联系已越来越多地在关于可持续发展问题的辩论中，如在最近关于气候变化的辩论中得到了阐述，其强调的是，“在不削弱后代人满足其自身需要之能力的情况下满足当代人需要。”<sup>18</sup>多样性的减少在文化和生物方面的表现是对全球稳定和可持续发展的威胁，使世界及其居民越来越脆弱。文化和生物多样性日益被认为是联合的发展力量，因为二者结合起来，便是“确保社会和生态系统恢复力的关键所在”。<sup>19</sup>

19.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8条(j)款呼吁各缔约方尊重、保存和维持土著和地方社区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相关的知识、创新和实践并促进其在此等知识的拥有者的同意下促进其广泛应用，并鼓励公平分享由此带来的惠益。”保护、可持续利用和公平分享自然提供的惠益也是土著社会的基石。

20. 为应对气候变化而建立的机制，如联合国关于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的合作方案，为解决土著人民气候关切提供了机会。进一步明确土地所有权，则可确保这种机制切实惠及土著人民。

21. 但是，要注意到，可持续发展方面的讨论和环境保护办法往往提倡一种将土著人民视作自然保管人的单维视角，鼓吹所谓“高贵的野蛮人神话”，<sup>20</sup>这是有问题的。在实践中，可持续发展试图减轻传统发展观念产生的负面影响，而不是要质疑其根本原则、进程和逻辑。通过提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理念，土著人民鼓励国际社会进一步反思生物文化多样性和可持续性。他们发出的强烈信息是，“多样性是确保在环境、社会、文化和经济上具有活力和可持续性的发展的重要前提。”<sup>21</sup>

#### D. 与人权的衔接和对性别、儿童和青少年的特殊考虑

22. 不过，在发展问题的辩论中仍往往被忘记的是，国际人权文书几十年来已提供了一个全面的国际义务法律框架，各国自愿同意履行这些义务而且该框架为各国政府以发展名义可或不可做的事情提供了参数。联合国在过去 50 年来制订的

<sup>18</sup> 又见世界环境与发展委员会题为“我们共同的未来”的报告 (A/42/427, 附件)。

<sup>19</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促进可持续发展：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在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期间于2002年9月3日在约翰内斯堡联合举办的高级圆桌会议》(内罗毕，环境规划署，2003年)。

<sup>20</sup> 见 José Pimenta, “Twisting development: the Ashaninka way”, 载于 “Indigenising Development” 专刊(脚注 17)。

<sup>21</sup> 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生物和文化多样性之间的联系：概念、方法及经验”，国际研讨会的报告(巴黎，2008年)。

这些人权文书为将人权和发展融为一体开辟了相当大的概念空间，形成了现在所谓的“联合国关于在发展合作中采用基于人权做法的共识”，该共识于2003年得到联合国发展集团的通过。这种兼顾文化和性别问题的办法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减少不平等并利用包括儿童在内的受影响最大者的实质性参与。事实上，文化、性别和人权之间的联系是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要在土著人民人权状况方面取得进展，就必须予以重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在若干条款中明确提及妇女、儿童和青少年，因为他们往往是多重歧视的受害者，并且作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主要行为体，他们却往往得不到应有的特别重视（见CRC/C/GC/11）。

23. 《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共同的第一条均确认了自决权。依据这一权利，人们可以自由地谋求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他们“在涉及其内部和地方事务的事项上……享有自主权或自治权”，<sup>22</sup> 这显示了土地、领土和资源的获取、使用和控制对自决的重要性。至于第169号公约，它阐述了土著人民的发展权，强调了各国应如何基于对土著人民在优先事项上的自决权的尊重来加以促进，并强调了协商、同意和参与的概念的重要性。因此，根据国际人权规范框架，发展绝不是一个单一模式的概念。

24. 《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两个规范支柱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概念提供了依据：即界定土著人民有效参与的一组权利和界定土著人民文化权利的一组权利。<sup>23</sup> 《宣言》有9个序言段和15个执行条款涉及土著人民在民主政体中的协商、伙伴关系和参与问题，这在本质上奠定了与土著人民公平互动的基础。此外，通过其17个有关文化的条款，《宣言》表明，文化权利不仅是指那些与文化直接有关的权利，而是也包括了能够保护和促进个人和社区文化特性的所有人权。

25. 不过，有人认为，文化权利其实会与其他人权有冲突。这一论点是因为对文化权利与有伤人类尊严的文化习俗、习俗和偏见（例如，切割女性生殖器或寡妇净化）之间概念上的混淆而产生的。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在这一点上是明确的，它重申了“文化权利是人权，是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和相互依存的”，而且“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由侵犯国际法保障的人权，或限制其范围”。其他全球性文书中也有类似的规定。

26. 因此，各国必须遵行其国际人权义务，包括土著人民，特别是土著妇女、青少年和儿童充分和有效参与制定发展政策和方案的权利，即使这些方面的声音反

<sup>22</sup> 见《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第四条。

<sup>23</sup> 与文化权利具体有关的国际人权条款见《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共同条款第二十七条；《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五条以《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及第五条。



映了不同的关于人类发展的看法和文化视角。因此，《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要求采取新的发展办法，即在更大的人权框架内尊重土著人民的文化，并鼓励建立真正的伙伴关系。

### 三. 把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概念应用于联合国的工作领域

27. 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各个方面及原则不仅是联合国发展讨论及法律文书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也在联合国各实体的各个工作领域中得到了具体应用。鉴于联合国进行的有关工作规模之大，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角度进行综合分析的任务将远远超出本论文的范围。此外，目前还没有工具来从这个角度进行系统分析，也没有办法制定最佳做法标准。不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为方案编制的分析视角提供了一个有用的起点，而下文的讨论可能有助于反思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的良好做法应具备什么内容，以及还存在什么样的挑战。

#### A. 支持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联合国关键方案领域：从社会经济发展和环境到健康、教育和文化

28. 联合国有许多发展项目和方案经验均反映了上文第二节中讨论的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原则和问题。其中一些如下，分别属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的六个任务领域：(a) 经济和社会发展；(b) 环境；(c) 保健；(d) 教育；(e) 文化和(f) 人权。机构间支助小组成员选用这些例子在本联合论文中说明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领域中的良好做法；相对于目前正在做的工作而言，这些例子只是全豹之一斑。<sup>24</sup>

29. 土著人民的生计，包括其粮食系统和粮食主权必须得以维护，因为这些均是他们的特性、生存和经济发展的主要源泉。具体例子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开展工作，通过农村土著人组织能力建设而为粮食安全和生计的可持续性创造有利环境，<sup>25</sup> 以及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农发基金)通过其贷款和赠款资助的项目和创新型的土著人民援助基金，广泛支持面向需求的土著社区经济能力建设项目。<sup>26</sup>

30. 土地、领土和资源的获取和保护问题需要得到解决。在这方面的许多项目和方案均支持和促进土著社区、政府和第三方之间的协商、对话和谈判进程。例如，粮农组织制定了一种叫做“参与式和经谈判的领土开发”办法，用于竞争性用途和多用途土地和自然资源地区。它有助于所涉及的各行为体之间进行对话，以促成通过谈判方式进行领土开发。该方法已成功地用于维护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权利和利益。<sup>27</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与全球土地工具网合作，目前正在

<sup>24</sup> 有关联合国组织提出的项目的进一步详情，请参阅本文件长版本及其附件，张贴于 [www.un.org/indigenous](http://www.un.org/indigenous)。

<sup>25</sup> 见 [www.fao.org/gender](http://www.fao.org/gender) 和 [www.fao.org/economic/esw/esw-home/esw-indigenous-peoples](http://www.fao.org/economic/esw/esw-home/esw-indigenous-peoples)。

<sup>26</sup> 见 [www.ifad.org/english/indigenous/grants](http://www.ifad.org/english/indigenous/grants)。

<sup>27</sup> 见 [www.fao.org/sd/dim\\_pe2/pe2\\_050402a1\\_en.htm](http://www.fao.org/sd/dim_pe2/pe2_050402a1_en.htm)。

制定为解决城市中的土著人民住房问题而提供的政策指南。该指南将作为全世界决策者的一项工具，用于支持城市地区的土著人民获得土地以及确保其使用权。在机构间一级，国际土地联盟<sup>28</sup>及其在亚洲、拉丁美洲和非洲的区域平台把土著人民的土地权利置于优先地位。它们支持对土著领土进行测绘，采取创新办法，在其土地面临日益增加的商业压力情况下确保土著人民的领土权利，以及维护土著自治领土在向民主国家演进过程的自决权。

31. 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需要得到促进，特别是因为事实上，土著人民的传统土地和领土拥有着世界大部分的生物多样性。这是教科文组织地方和土著知识体系(LINKS)的一个重点项目领域，其目的是在传统知识持有人、自然和社会科学家、资源管理者和决策者之间开展对话，以加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并确保当地社区在资源管理中的积极和公平作用。<sup>29</sup> 教科文组织“人与生物圈方案”是一个政府间方案，该方案也与当地和土著社区密切合作，以按照生物多样性的可持续利用和保护原则，改善人与环境之间的关系。由粮农组织支持的“全球重要农业遗产系统”倡议是另一有启发性的例子。<sup>30</sup>

32. 需要通过赋予土著人民的知识、经验和观点声音并采取扶持措施，确保其恢复力，来制定气候变化的适应和减缓战略。例如，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的秘书处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联合倡议活动——气候前线论坛<sup>31</sup>使土著社区具备了声音，并支持面向本地需求的项目。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全球资源信息数据库开展的“众多强烈声音方案”<sup>32</sup>的目的是支持北极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之间交流气候变化方面的知识和经验，协助这两个地区的人民相互支持让其声音在地方、区域和国际各级得到聆听。

33. 需要为实现，特别是实现搬离家园及移居城市的土著人的适当住房权而制定有关政策和措施。在这方面，人居署正在为决策者提供指导，以便执行有关政策和方案，让土著人民参与改善其在城市地区的生活条件，同时利用他们的知识和习惯，从而促进其适当住房权。<sup>33</sup>

<sup>28</sup> 国际土地联盟是一个全球性的组织联盟，它将联合国系统(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的成员与各种民间社会组织，包括土著人民组织召集在一起。

<sup>29</sup> 见 [www.unesco.org/links](http://www.unesco.org/links)。

<sup>30</sup> 见 [ftp.fao.org/sd/SDA/GIAHS/GIAHS-sns-ES\\_strategicframework\\_dft2-rev-8\\_March-051.pdf](http://ftp.fao.org/sd/SDA/GIAHS/GIAHS-sns-ES_strategicframework_dft2-rev-8_March-051.pdf)。

<sup>31</sup> 见 [www.climatefrontlines.org](http://www.climatefrontlines.org)。

<sup>32</sup> 见 [www.manystrongvoices.org](http://www.manystrongvoices.org)。

<sup>33</sup> 尤其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为城市中的土著人民提供住房：解决城市中的土著人民住房问题政策指南》(内罗毕，2009年)。

34. 需要倡导和实施对文化和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基于权利、借鉴土著人民知识且满足其具体需求的医疗保健和预防办法。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正将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应用于性和生殖健康工作。<sup>34</sup> 值得注意的是,教科文组织、人口基金和儿童基金会在联合国艾滋病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的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预防和护理方面,建议采取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办法,同时借鉴当地资产并考虑到土著信仰、习俗和在疾病、性和生殖方面的敏感性。它们与世界各地的土著社区和青少年合作。<sup>35</sup>

35. 需要提倡尊重儿童权利和教育不歧视原则的母语和跨文化教育,<sup>36</sup> 以应对一种双重挑战,即一方面要支持和促进土著文化、传统和特性的维护、使用和生存,另一方面又要提供知识和技能,使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地参与国家和国际社会。例如,儿童基金会制作和传播关于土著创作形式的双语教育材料,而教科文组织则支持开展把当地土著知识和语言内容纳入学校课程的方案。<sup>37</sup>

36. 必须保护土著人民的创造力,这种创造力有多种无形及有形的形式而且会通过现代发明而再生,从而为人类共同遗产做出突出贡献。这些表现形式是土著和当地社区文化和社会特性的有机组成部分,因为它们体现了知识和技能并传播着核心价值观和信仰。鉴于“文化”对土著人民而言体现了源于其生计及其与土地关系的生活方式,因此这一领域的项目往往广泛涉及各种发展问题。教科文组织与土著人民在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的所有领域进行合作,包括捍卫土著语言、土著人民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保护土著圣地和文化景观。<sup>38</sup> 而知识产权组织则有一个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防止盗用滥用传统知识的广泛计划。<sup>39</sup>

<sup>34</sup> 具体的例子,见厄瓜多尔奥塔瓦洛的“健康之家”健康诊所案例,张贴于 [www.unfpa.org/video/2005/jambi\\_huasi.htm](http://www.unfpa.org/video/2005/jambi_huasi.htm)。

<sup>35</sup> 关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文化在艾滋病病毒和艾滋病方面工作的进一步详情,见 [www.unesco.org/culture/aids](http://www.unesco.org/culture/aids)。

<sup>36</sup> 见《儿童权利公约》(1989年)和《取缔教育歧视公约》(1960年)。

<sup>37</sup> 例如,见题为“当地环保知识在村级的编纂和传播,所罗门群岛”的论文。张贴于 [www.unesco.org/links](http://www.unesco.org/links)。

<sup>38</sup> 尤其见 Robert Wild and Christopher McLeod, eds., *Sacred Natural Sites: Guidelines for Protected Area Managers*, Best Practice Protected Area Guidelines Series, No. 16 (Gland, Switzerland,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Paris,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UNESCO), 2008); 和 Thomas Schaaf and Cathy Lee, eds. *Conserving Cultural and Biological Diversity: The Role of Sacred Natural Sites and Cultural Landscapes*, proceedings of th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held in Tokyo from 30 May to 2 June 2005 (Paris, UNESCO, 2006)。

<sup>39</sup> 见 [www.wipo.int/tk/en/folklore/culturalheritage](http://www.wipo.int/tk/en/folklore/culturalheritage)。

## B. 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视角评估联合国专题方案

37. 上面不同的例子的共同点是，它们以土著人民具体的情况、社会文化价值、遗产、财产和视角作为干预的出发点。因此，它们从注重“赤字”和“千篇一律”的发展办法转向因地制宜式和多样化的方式，后者按照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解决重要的发展问题。支持可持续生计。特别是，粮食系统的例子说明了如何从减少土著人民作为贫困受害者的数量转向承认他们在按照自己的观点、机构和世界观，寻找自己的解决办法和推动自身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主导权。

38. 然而，联合国在公共服务领域，包括卫生、住房和教育中的许多发展实践似乎把重点放在向土著人民提供更方便和相关的服务，而不是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规定的那样，加强土著人民自己的机构。在这个问题上的观点也可能有所不同，取决于土著社区是仍集体生活在祖先的土地(或在搬迁的情况下，分配给他们的土地)上，还是已经不再保留土著社区式的生活，而是较为分散，往往居住在城市。研究表明，有关方面显然更愿意让土著人民参与“自然”和“环境”问题的规划和管理，但不太愿意让其参与城市空间和社区的规划。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以便更全面地了解联合国如何在各个方案领域和范围内成功地支持土著人民自己的机构。

39. 事实上，如果我们分析的是将文化置于其干预措施核心的项目和方案，也会发现，即便是在这些项目和核心中，对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原则的遵守也并不明显或不是“自动的”。在有些情况下，例如，文化遗产的项目是在代表有关社区(而不是与之合作)来采用维护或养护办法。同样，土著人民文化表现形式的促进项目，若由非土著个人主导来制作土著人民的文化表现形式，然后再将此作为土著人民的知识财产，则是对土著人民权利的不尊重。

40. 因此可以说，有文化和特征的发展基本上是横向、跨部门的做法，相对于特定的主题而言，其过程是能否成功应用更决定性的因素。

## C. 为支持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而确定适当的参与性方法和方案编制工具

41. 联合国所有组织都曾开发过有关工具、方法、机制和能力，以便使土著人民能够表达和交流其世界观、特性、权利和愿望，从而更好地参与事关社区发展的决策，包括促进与各国政府及第三方沟通和谈判的协商和对话机制。

42. 例如，联合国组织在其同土著人民进行的发展干预中正日益利用的参与性测绘可被视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基石，因为它清楚地呈现了土著社区的社会文化资产和知识。它可以增强社区对其自身具体的文化传统、资源和机构的意识，从而使其成员在面对第三方发起的发展干预活动(无论是在土地使用、教育领域、健康，还是在预防冲突方面)时，有更好的准备状态来表达其权利、理想和优先事项。但是，正如现在人们所普遍承认的，参与性测绘必须面向需求，针对具体背景，由社区拥有并有所控制，以避免“采掘式”以及“外部牵头”的办法中

隐含的种种风险，如“民间文艺化”或人民人权遭侵犯的风险。不道德和构思不佳的测绘可让社区、其知识和自然环境面临剥削和滥用的风险。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角度对参与性测绘的具体例子进行更多的分析研究，可提供深刻借鉴，以进一步改进联合国在这方面的行动。

43. 联合国系统制定的不同“文化视角”是又一个横向工具的例子，可用以确保发展方案编制尊重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原则。例如，人口基金制定了“文化视角”，这是一种分析和规划工具，可用以分析、理解和在规划和方案编制过程中利用积极的文化价值、资产和结构。<sup>40</sup> 教科文组织制定了文化多样性方案编制视角，这是一个依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载原则的分析框架。其目的是加强对文化多样性、文化权利和文化间对话的承诺。

44. “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是又一个可用于土著人民的“通用型”发展办法，因为它强调必须支持双向信息流通系统，以促成对话，让各社区表达其愿望和关切，并参与有关其发展的决策。各机构侧重于不同的方面，而且它们让土著人民参与的程度不同，但粮农组织尤其突出的是，它支持“土著人民信息流通促进发展”，以此作为支持可持续生计和自主发展的一个战略要素。各平台构成知识、建议的交流渠道以及促进协调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的机制，同时寻找与土著人民的共同立场。同时，它们倾向于赞成、安排和推动土著人民信息流通促进发展的政治议程和方案。联合国组织目前正在对信息流通的各种办法加以分析，可就这些方法可在多大程度上提高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操作性问题，提供有益见解（见A/63/180）。更广泛地说，对土著人民的具体情况及其发展关切、以及维持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全球益处的宣传应继续成为联合国所有组织传播战略的有机部分。

45. 正如上述分析所表明的那样，要确定联合国的项目和方案在何种程度上反映了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原则，特别是自决原则，是一件复杂和具有挑战性的事。可以考虑制定一个具体的“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案编制工具，以鼓励和引导各发展行为体对其方案进行分析。事实上，能否成功执行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关键要取决于如何去实际实现发展，而不仅仅是如何选择具体干预措施的题材。

#### 四. 启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特别是在国家一级：进程与挑战

46. 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是一个雄心勃勃的办法，它需要有具体努力、进程和方法，才能有效地实行，尤其是在国家一级。值得注意的是，它需要一个更大范围的有利的体制/治理和政策环境，以及政治意愿、具体的知识和能力及充足的财政资源。否则，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努力成功的机会只会有限，其影响可能仍然分散，且被排挤在更大的国家发展重点和战略之外。

<sup>40</sup> 见 [www.unfpa.org/culture/culture.htm](http://www.unfpa.org/culture/culture.htm)。

47. 机构间支助小组与常设论坛密切对话，确定了一些想法和进程，反映了联合国系统作为一个整体如何推进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概念，同时也考虑到了有关挑战。

A. 《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执行路线图

48. 联合国发展集团于 2008 年通过了《联合国发展集团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准则》，<sup>41</sup> 这是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的规范框架作出的一个具体的机构间全面反应。与扩展和执行行动计划相结合，这些准则为在国家一级实施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提供了总体路线图。其目的是协助联合国系统把土著人民问题的纳入其在国家一级业务活动和方案过程的主流并整合为一体。

49.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准则突出了若干相互关联的方法问题，这些都可能成为在国家一级启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关键问题，包括对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原则的尊重和适用、土著人民充分有效参与有可能直接或间接影响其发展行动的每一阶段以及关于土著人民情况的分类数据和指标。

50. 一个显著的机构间合作例子是在区域和国家两级建立的有土著人民参加的协商和参与机制。如儿童基金会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建立的土著领导人协商小组现成为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该区域使用的机制；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在拉丁美洲国家与土著社区进行的协商；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环境规划署设立的制度化的参与机制。其他机构，如农发基金和人居署，目前正在规划此类参与论坛。

51. 为加强联合国各国家工作队 在土著人民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而进行的努力是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准则及其行动计划的另一最近成果。已经在尼泊尔、菲律宾和厄瓜多尔进行了培训，并会在未来几年继续进行。此外，还应厄瓜多尔政府的要求，为其政府官员开设了一个课程，主要内容是发展、土著人民和多元文化共存。常设论坛秘书处召集不同机构制定一项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资源工具包及相应的培训单元。常设论坛秘书处与劳工组织培训中心合作，于 2009 年 6 月在与意大利都灵开设了一次关于土著问题的教员培训班。其他工具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如何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实践指南以及一个为期一周关于土著人民权利的新在线课程培训网站。

52. 网上交流的平台，如上述拉美土著人民的交流平台和土著人民问题实践社区，则是在联合国发展集团准则的实施方面另一充满活力的领域。这样的平台为致力于解决土著人民问题的各利益攸关方交流有关知识、建议和机制，以便进行协调和合作交流，提供了渠道。

<sup>41</sup> 见 [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ocs/guidelines.pdf](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indigenous/docs/guidelines.pdf)。

## B. 巩固、补充和阐明有关的法律文书

53. 虽然关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国际规范框架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建立起来(见上文第二节),但仍有必要进一步促进主要规范性文件,包括那些直接针对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书,以及针对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具体方面的文书的批准、有效实施和监测。

54. 就第 169 号公约而言,《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通过可为其批准带来新势头。<sup>42</sup> 就各项文化公约<sup>13</sup>和《生物多样性公约》而言,这些文书惊人的获批速度及批准数目表明了国际社会承诺在各国本国政策中给予文化和生物多样性更大的承认。而持续的挑战则是确定和支持有关方式和方法,以使这些文书能够更好地在具体情况下促进土著人民的权利。事实上,按照《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需要进行更多的研究和宣传,以有效地阐述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有关的各种文书及其对土著人民的影响。

55. 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现有的法律框架基础上,未来可设立新的标准制定机制来加以补充。在这方面主要是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艺政府间委员会正在进行关于加强对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法律保护以防被盗用和滥用的条款草案的谈判。土著人民的代表经要求已获得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政府间委员会观察员地位,许多人在参与时还收到一个特别自愿基金的财政支持。另一个例子是在教科文组织内最近讨论了如何评估可能的关于土著语言和濒危语言保护的国际标准制定文书的技术和法律方面问题。

## C. 联合国组织一级的土著人民政策: 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积极因素

56. 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角度看,单个机构拟订关于土著人民的政策、战略和准则是又一重要的机构性发展。这种政策反映了《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原则在具体组织的任务、战略和干预措施中的应用。它们成功地使一个组织内部更加重视土著人民问题,并提供了必要的有利环境,以便制定有关项目和方案、建立网络和确定有针对性的预算。这些政策拟订过程本身需要动员致力于此的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同会员国广泛协商,因此对于各机构而言,也是一个有效途径,可借以建立关于土著人民问题的政治承诺和能力。

57. 农发基金经过一个长期的过程后于 2009 年 9 月成功地通过了土著问题介入政策,这提供了这种制定过程最近的例子。值得注意的是,这项政策以土著人民文化遗产和特性为资产,并充分支持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原则。<sup>43</sup>

<sup>42</sup> 见机构间支助小组于 2008 年 2 月 26 日和 27 日在日内瓦召开的关于促进《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特别会议报告(E/C.19/2008/CRP.7)。

<sup>43</sup> 见 [www.ifad.org/gbdocs/eb/97/e/EB-2009-97-R-3-REV-1.pdf](http://www.ifad.org/gbdocs/eb/97/e/EB-2009-97-R-3-REV-1.pdf)。

58. 其他的例子包括世界银行修订后的土著人民业务政策和银行程序(2005年)、美洲开发银行的土著人民政策(2006年)、“开发计划署与土著人民：关于参与的实践说明”(2001年)和欧洲复兴开发银行的政策(2009年)。粮农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也在制定政策的过程中，而环境署和联合国降低发展中国家因森林砍伐和退化所产生的排放合作方案已经拟定了有关如何与土著人民合作的新准则。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发表了一份题为“教科文组织和土著人民：文化多样性伙伴关系”的手册(2004年)。但是，主要的挑战将是确保有关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得到充分的信息和培训，以便落实这些政策。

#### D. 在通过联合国行动促进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的挑战：对目前援助架构的分析

59. 虽然对土著人民问题进行的机构反应在联合国的层面已经得到重视，但让土著人民实际参与治理过程的关键障碍仍然存在。即使这些障碍往往不是联合国可单独直接控制的，但各机构仍可采取一些步骤，为解决这些问题创造一个有利环境。下文将通过发展援助架构提出的挑战进行分析，对这些问题加以探讨。

60. 《援助实效问题巴黎宣言》(2005年)是一项国际协议，旨在增加在援助的协调、统一和管理方面的努力，另有《阿克拉行动议程》(2008年)，它强调执行应通过国家系统来进行，有关条件则应来自发展中国家自身的政策。在支持与《巴黎宣言》的原则有关的土著人民问题方面存在若干风险。例如，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和亚洲的发展中国家对土著人民的权利没有正式的立法或政策承认，因此，若不制定实施具体的保障措施，发展进程则存在进一步排斥土著人民的固有风险。许多土著人民没有或很少参与议会、国家治理机构和决策过程。通常，他们的需要和优先事项并未反映在发展政策和计划之中，他们不能成比例地受益于减贫举措。而且，若受援国都不太愿意，捐助者则往往没有什么能力或不大愿意进行土著人民问题政策对话，而且可能不遵守自己在支持土著人民方面的机构政策。此外，(在《巴黎宣言》和《阿克拉议程》规定的承诺方面)缺乏一个共同的支持土著人民政策或战略，这可能会影响单个捐助者在支持土著人民方面的政策的价值。最后，在许多国家无法获得关于土著人民的足够的数据，各国统计局并不总是有能力提供分类数据。因此，改革援助架构本身事实上并不能提供保障，以确保“效力”不损害土著人民基于权利的发展。

61. 2007年2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面向行动的人权和发展政策文件，其中承认国际人权框架和《巴黎宣言》应相互支持和补充。这种构想显然为把土著人民权利纳入发展合作提供了一个切入点。然而，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视角来看，关键挑战是，尽管《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以压倒性多数获得通过，并提出了关键的人权文书，为在土著人民问题上的合作提供了框架，但是许多国家的政府仍然没有将其应用于为国家政策和发展合作制定标准。因此，有必要在经合组织发展援助委员会成员国、发展中国家、



联合国系统和土著人民之间进行持续对话，探讨如何确保土著人民的权利和愿望在援助效率议程方面得到考虑和支持。在这方面，必须强调自主发展办法的多重益处。

## 五. 结论

62. 本论文是为了激发从一个跨机构的角度对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进行思考和对话，以在联合国系统中推动关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理念及其应用的思考，启发行动思路。为此，本论文分析了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在联合国关于发展的讨论和规范性框架中的理论和法律基础，及其在方案编制、政策和治理进程方面对联合国系统的影响。

63. 从本思考论文中得到的主要启示如下：

(a) 虽然发展干预的目的是为了带来好处，但是它们若基于在什么是“进步”方面先入为主的假设，则实际上可能有害于目标人群或社区。它们的确有可能延续现有的偏见、排斥做法和权力不平衡，最终损害有关人民的文化。土著人民尤其熟悉发展方案的这些负面影响；

(b) 土著人民在管理和照管他们的环境、生计和福利方面已经形成了自己的有效方法。他们也有应对社会和环境变化的战略。这些能力是可持续人类发展的宝贵财富。各级发展举措主办者必须承诺充分肯定多样性和独特性，即承认土著人民是发展举措的创造者和主办者。如果这种自我驱动的办法是因地制宜的，在环境和文化上适当的战略，则可促进发展方案的有效性和可持续性，因为有关人口和社区将更容易予以支持和维持；

(c) 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显然借鉴、欢迎并促成关键的发展概念与联合国法律制定方面进展之间的协同效益，在更大的人权框架内将人类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可持续性、性别平等以及文化和生物多样性的原则有效地联系起来；

(d) 植根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是一种具体的发展办法，它要求对发展采取新的方式，强调全面参与以及新的治理和机构安排；

(e) 除了急需的机构承诺外，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还将需要土著与非土著伙伴间开展真正的对话，以加强对各自世界观、价值观、文化和社会经济机构相互尊重和赞赏。这些方面提供了一个关于福祉的宝贵知识和理念库，因而是可持续发展的丰富资源。

64. 按照这些关键启示，可将优先行动领域确定如下：

(a) 鉴于《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提供了一个关于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全面和关键框架，必须将之纳入联合国所有政策和方案的主流，以便将新办法付诸实施；

(b) 联合国发展集团的《准则》及行动计划应得到执行，因为它们为联合国促进，特别是在国家一级促进实施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提供了一个有益的路线图；

(c) 在促进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的所有工作面临一个挑战，即尽管目前的援助架构确认了基于人权的发展合作办法，但实际上，《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所载的权利没有得到系统的尊重。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联合国必须继续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以确保为促进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而进行的努力能够获得必要的支持；

(d) 要通过联合国的行动来推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就必须通过关键原则和规范的视角，如自决、文化权利和文化多样性和生物多样性的视角进行仔细评估。换言之，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是一个雄心勃勃且具有挑战性的办法，因此不能仅仅因为有关发展方案和项目解决的是土著人民问题，就自动将之标榜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的良好做法。

65. 至关重要，本论文也引出了若干问题，这些问题值得进行更多思考和持续对话，以便进一步完善不断演变的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概念：

(a) 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有一个复杂的法律基础，它跨越现有不同的但都是不可分割的人权标准和伦理原则。因此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不能仅仅等同于绝对的自决，而且对文化有敏感认识的发展办法也并不一定能够自动确保遵守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理念。要在自决权利和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的其他主要权利和原则之间达成平衡，是一项持续的挑战，并可能成为土著人民和联合国各组织之间新的面向行动的合作研究重点；

(b) 土著人民的整体宇宙观认为天人合一，不可分割，而人类中心主义的世界观则主导着联合国的发展讨论，它强调的是以人为本的办法，此二者之间可能存在对立之处。而在文化和生物多样性方面进行的讨论和工作则为联合国化解这种对立提供了新机遇，但必须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方面进行更多的跨文化对话；

(c) 土著特性，与所有特性一样，有其复杂性、动态性和多重性，故而不能被局限在一个单一的定义之中。因此，所有利益攸关方在融汇文化和土著人民的特性方面都必须持谨慎态度。在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政策和方案编制方面，应当进一步探讨土著个人和社区，如居住在城市地区的土著个人和社区的多元特征及多种文化背景的地位。

66. 希望本论文会为有文化和特性的发展辩论带来新的推动力，拓宽与土著人民发展合作的视野，进一步阐明这种新办法的有关概念、规范和做法。

---